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戴洛路 666
号新材料产业园 16 号楼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昊升电机	指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昊升电机
证券代码	87351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微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
主营业务	微型直流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06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海波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戴洛路 666 号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方式	0519-68219000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股转公司正式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人员通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根据销售订单和安全库存量自动测算采购需求并出具采购订单，然后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进行采购工作。供应商交货时，仓库库管员根据外购入库单进行清点，品质部人员检查产品后确认入库。

（2）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计划员通过根据订单涉及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产能、物料供应周期等情况进行生产排程并在系统中编制生产订单，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采购。生产车间根据工单和已确定的工艺进行生产工作，同时公司品质部人员对生产环节进行品质管控，以保证产品质量。产品检验完毕后，进行产品入库。

（3）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销售部全面负责销售有关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做好销售及市场推广和组织工作。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和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的需求，紧紧围绕客户所需特定的产品或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结合市场调研收集的信息，分析竞争对手的情况，适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方法，确保公司的销售指标按预期得以实现。经销商销售模式为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扩大销售范围采用的另一种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协议，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在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过程中，由经销商通过本地的销售渠道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销售工作，终端使用产品的客户将通过代理委派代表参与商务、技术谈判以及工厂评审等重要环节，并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将采购指令下达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下单至公司，完成与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订单发货，由经销商验收并确认付款，并由公司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公司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客户开发维护成本快速地拓展国外市场。

（4）研发模式：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设立工程部负责新技术以及新工艺的研发工作。销售人接到客户询盘后，和研发人员会同客户了解对方需求，研发人员会提出产品开发方案，销售人员会根据产品开发方案给出产品报价。客户接受此产品报价和产品开发方案后，公司会进行新产品开发立项，项目组按要求进行产品的详细设计、样品制作、试生产、转规模化生产等工作。当此产品已能大批量稳定生产且各项指标均达到立项时确定的开发要求，项目组和生产部门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所有开发资料全部归档。项目组负责对项目期间的各种资料办理存档手续，并进行成果鉴定、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94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55
拟募集金额（元）	10,047,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9,650,255.35	117,182,911.37	143,085,730.47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203,131.33	33,760,345.21	49,724,167.66
预付账款（元）	990,174.70	2,064,716.66	4,504,682.37
存货（元）	18,017,864.69	25,329,755.70	27,795,848.41
负债总计（元）	44,127,644.19	38,984,544.26	54,568,167.4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592,395.73	30,441,413.20	33,834,47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5,072,718.77	77,103,498.27	87,473,41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1.67	1.90
资产负债率	40.24%	33.27%	38.18%
流动比率	1.76	2.28	2.09
速动比率	1.29	1.53	1.4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3,562,345.30	125,109,882.32	83,723,15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011,614.72	15,946,523.12	9,946,115.1
毛利率	27.37%	31.68%	29.67%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83%	21.96%	1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1%	20.78%	1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0,957.80	19,399,984.96	2,734,18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8	4.55	2.01
存货周转率	6.67	5.77	3.1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87%、22.10%，增加原因系 2023 年疫情影响逐渐减弱，销售订单逐渐恢复，且近两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爆发式增长，公司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销售订单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生产用料根据生产及销售实际情况而准备库存，订单量增加导致存货同步上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9.22%、47.2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营收增加，导致合同账期内应收款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08.52%、118.17%，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建设自动化产线，购入一批生产、检测设备，预付设备款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0.58%、9.74%，原因系 2023 年年末，公司做了春节假期前生产备货，2024 年上半年末，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1.66%，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归还 2022 年借入的银行借款 1000 万，2024 年 4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9.97%，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新增短期借款 960 万以及业务量增长导致人员费用的同步增长；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3.78%、11.15%，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增长，公司采购订单量增加，导致应付材料款增加。

2、利润变动主要项目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1%，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 44.82%，原因系 2023 年疫情影响逐渐减弱，销售订单逐渐恢复，且近两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爆发式增长，公司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带来公司业务量增长，客户订单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4.82%，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 27.74%，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37%、31.68%、30.25%、29.6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增加了 4.3%，原因系 2023 年销售量增加，且原材料价格整体较稳定，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毛利率增加，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4.55、2.01，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导致合同账期内的应收款增加，且新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7,900,957.80、19,399,984.96、9,648,862.84、2,734,182.44，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45.5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疫情影响还未消除，部分业务开票结算进度缓慢，2023 年疫情影响基本消失，公司加快了 2022 年销售业务应收款项的催收速度，导致 2023 年度内销售收款金额流入较高；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 1-6 月减少 71.66%，原因系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但部分新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还未到付款账期，同时购买材料支付的货款账期不变，导致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票发行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4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高股东的 关联关系
1	张伟	是	是	57.4034%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董事长、总 经理
2	黄颖	是	是	36.4742%	是	董事	否		董事
3	何海波	否	是	0.6947%	是	董事、 董事 会秘 书、财 务负 责人	否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4	张亚军	否	是	0.5211%	是	董事	是		董事
5	朱明婷	否	是	0.4342%	否		是		否
6	杨兴伟	否	否	0.3474%	否		是		否
7	陈华杰	否	否	0.3474%	否		是		否
8	袁志君	否	否	0.2171%	否		是		否
9	巢向阳	否	否		否		是		否
10	唐亚东	否	否		否		是		否
11	肖昌井	否	否		否		是		否
12	黄玲	否	否		否		是		董事黄颖 近亲属，姐 妹关系
13	蒋维勇	否	否		否		是		否
14	王金	否	否		否		是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4 名，此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张伟，男，196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26,4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40%，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颖，女，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持股比例 36.47%，担任公司董事；

何海波，男，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持股比例 0.69%，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亚军，男，197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核心员工，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持股比例 0.52%，担任公司董事、生产运营副总；

朱明婷，女，198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核心员工，

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3%，担任公司采购经理。

杨兴伟，女，199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核心员工，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5%，担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

陈华杰，男，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核心员工，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5%，担任公司销售主管；

袁志君，男，198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心员工，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2%，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巢向阳，男，197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公司品质副总。

唐亚东，男，199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公司采购工程师；

肖昌井，男，198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公司质量主管；

黄玲，女，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公司采购员；

蒋维勇，男，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公司前期工艺经理；

王金，男，199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上述 14 名认购对象中，张伟、黄颖、张亚军、何海波 4 人为公司董事，张伟、何海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上其他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亚军、朱明婷、杨兴伟、陈华杰、袁志君等 1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巢向阳、唐亚东、肖昌井、黄玲、蒋维勇、王金 6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核心员工分两批认定，其中第一批 2022 年 9 月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公示期间员工未有异议，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该批次核心员工的认定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批 2024 年 8 月拟认定的核心员

工名单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示期间员工未有异议，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该批次核心员工的认定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张伟为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对象黄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发行对象张伟与黄颖为夫妻关系；

发行对象何海波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发行对象张亚军为公司董事；

发行对象黄玲是董事黄颖近亲属，为姐妹关系。

其余 9 名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张伟	029293620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黄颖	029285576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何海波	034824933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张亚军	034825654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朱明婷	034825305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杨兴伟	034825340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陈华杰	034824723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袁志君	034825575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巢向阳	尚未开通	受限投	否	否	否	否	否

			资者					
10	唐亚东	尚未开通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肖昌井	尚未开通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黄玲	尚未开通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蒋维勇	尚未开通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王金	尚未开通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5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 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公司

公司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根据中喜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 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4S0253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06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77,103,498.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46,523.1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87,473,416.9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46,115.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5 元，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前一次公司股票发行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4.95 元/股，2023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现 2 元，权益分派致公司股本从 23,030,000 股增加至 46,060,000 股，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有一定程度的稀释作用，经调整后的前次可比发行价格为 2.3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情况整体稳步向好，因此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了 2 次权益分派：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第一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000,000 股。

2023 年 10 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0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03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6,06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直流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方正电机（002196.SZ）、大洋电机（002249.SZ）、江苏雷利（300660.SZ）、卧龙电驱（600580.SH），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4/8/13 日市 价(元/股)	2023/12/31 每 股净资产(元/ 股)	市净率
方正电机	002196.SZ	4.28	2.83	1.51
大洋电机	002249.SZ	4.6	3.63	1.27
江苏雷利	300660.SZ	23.17	10.43	2.22
卧龙电驱	600580.SH	11.39	7.17	1.59
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1.65		
可比公司市净率中位值		1.55		
昊升电机发行市净率		1.53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值处于

1.27 倍-2.22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处于前述区间内，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9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47,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伟	680,000	1,734,000
2	黄颖	1,200,000	3,060,000
3	何海波	300,000	765,000
4	张亚军	40,000	102,000
5	朱明婷	60,000	153,000
6	杨兴伟	80,000	204,000
7	陈华杰	380,000	969,000
8	袁志君	80,000	204,000
9	巢向阳	400,000	1,020,000
10	唐亚东	100,000	255,000
11	肖昌井	100,000	255,000
12	黄玲	400,000	1,020,000
13	蒋维勇	80,000	204,000
14	王金	40,000	102,000
总计	-	3,940,000	10,047,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3,940,000 股（含 3,94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47,000.00 元（含 10,047,000.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伟	680,000	680,000	510,000	170,000
2	黄颖	1,200,000	1,200,000	900,000	300,000
3	何海波	300,000	300,000	225,000	75,000
4	张亚军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5	朱明婷	60,000	60,000		60,000
6	杨兴伟	80,000	80,000		80,000
7	陈华杰	380,000	380,000		380,000
8	袁志君	80,000	80,000		80,000
9	巢向阳	400,000	400,000		400,000
10	唐亚东	100,000	100,000		100,000
11	肖昌井	100,000	100,000		100,000
12	黄玲	400,000	400,000		400,000
13	蒋维勇	80,000	80,000		80,000
14	王金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	3,940,000	3,940,000	1,665,000	2,275,000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颖系公司董事，何海波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亚军系公司董事，根据上述规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 需进行限售，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 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所有对象所获得的股份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 24 个月。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伟、黄颖、何海波、张亚军均为公司董事，上述 4 名认购对象承诺对本次认购股份中除法定限售以外的其它股份，即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 25%进行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10 名认购对象承诺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100%进行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3 年 1 月 12 日	10,048,5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否	否
合计	-	10,048,500.00	0.00	-	-	-	-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47,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047,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支付公司日

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款项。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47,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47,000.00
合计	-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 12,510.99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期增加 20.81%，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达 8,372.32 万元，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 44.82%，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一方面，公司原材料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进行备货，订单量增加，公司采购需求同步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流出增加，另一方面，订单需求导致生产规模增加，公司将投入部分资金用于自动化产线建设，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本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8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4名，其中8名在册股东，6名新增投资者，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24名，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治理规范性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现在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和未来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障机制。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自律监管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产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张伟	26,440,000	57.40%	680,000	27,120,000	54.24%
实际控	张伟	26,440,000	57.40%	680,000	27,120,000	54.24%

制人						
实际控 制人	黄颖	1,680,000	36.47%	1,800,000	18,000,000	36.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直接持股 57.40%，与其妻子黄颖直接持股 36.47%，合计持股 93.8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3,940,000.00 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直接持股为 54.24%，实际控制人黄颖直接持股 36.00%，合计持有 90.24%，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伟、黄颖夫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注：发行前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股权登记日数据。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及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张伟、黄颖、何海波、张亚军、朱明婷、杨兴伟、陈华杰、袁志君、巢向

阳、唐亚东、肖昌井、黄玲、蒋维勇、王金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本次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和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后：

(1) 本合同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函；

(3) 甲乙双方完成签署或盖章。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为合同生效之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期：认购方同意，自昊升电机本次定向发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备案后，认购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全部进行自愿限售。在解除限售前，认购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限售期为自认购方（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限售外）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限售程序次日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

认购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本次认购股份中除法定限售以外的其他股份属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认购方应配合昊升电机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相关限售程序。

若在限售期内（如涉及）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退款安排：若股转公司对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甲方应在股转公司出具终止审核决定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在本次股票发行依法能够如期实施的情况下，如发行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

迟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全部或部分，下同）认购股票，每迟延一日，应按拒绝或推迟认购部分的出资额的 0.05%向认购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认购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认购方本次认购股票出资额的 10%。

（2）在本次股票发行依法能够如期实施的情况下，如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全部或部分，下同）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缴纳出资，每迟延一日，应按拒绝或推迟缴纳的出资额的 0.05%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认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认购方本次认购股票出资额的 10%。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狄海英、朱晓萍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5873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伟 _____ 黄 颖 _____ 张 昊 _____

何海波 _____ 张亚军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佳楣 _____ 上官冬梅 _____ 张 英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伟 _____ 何海波 _____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 伟 _____ 黄 颖 _____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 伟 _____

年 月 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狄海英 _____

朱晓萍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_____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四）《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